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名单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 元/份。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